

臺南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劍道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臺南市體育處 111 年 3 月 10 日南市體處全字第 1110350753 字號辦理。

二、活動目的：選拔本市 111 年全民運動會劍道代表隊選手。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劍道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佳里區劍道委員會、小東劍道俱樂部。

六、活動地點：南科鷹萬健康生活館。

七、活動時間：民國 111 年 4 月 10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起。

八、報名資格：（一）戶籍規定：108 年 6 月 24 日前設籍於本市，至今未有遷出紀錄者。

（二）年齡規定：年滿 16 歲以上(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8 日【含】以前出生者)。

（三）凡入選代表隊未滿 20 歲之選手，於辦理全民運動會選手註冊時所繳交之「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須有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九、選拔項目：（一）個人賽：1. 男子個人賽 2. 女子個人賽各 2 名。

（二）男子團體賽(5 人制)：1. 團體得分賽 2. 團體過關賽。

（三）女子團體賽(5 人制)：1. 團體得分賽 2. 團體過關賽。

男子組選手正取 7 名備取 2 名，女子組選手正取 7 名備取 2 名。

十、選拔規則：採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

（一）竹劍規定：劍長 120 公分以下，男子重量 510 公克以上，女子重量 440 公克以上；持雙劍者，長刀劍長 114 公分以下，男子重量 440 公克以上，女子重量 400 公克以上；短刀劍長 62 公分以下，男子重量 280~300 公克，女子重量 250~ 280 公克。

（二）比賽時間：4 分鐘。

十一、報名辦法：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5 日截止，以電郵方式報名。

E-mail:tcchen2002@gmail.com。

連絡人:陳泰洲 0936-988548

十二、抽籤：4月10日(星期日)下午1時起報到，並進行抽籤遲到者大會代抽，1時30分舉行開幕式會後開始選拔。

十三、選拔制度：依報名人數多寡決定，於當天抽籤前公佈，男女分開選拔，以循環賽為主，並以選拔賽中之前兩名為個人賽選手。

十四、選拔結果：

(一)正取之選手，於全民運動會報名登錄截止前，如無法繳交相關資料或不符登錄規定者，視同放棄，由備取選手遞補。

(二)如選出代表隊人數不足，得採徵召方式：以曾為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手，或兩年內於各縣市政府(含)以上層級，所舉辦之劍道比賽，曾獲得個人賽前三名之選手。經選訓委員會會議同意後，報主管機關核定。

(三)代表隊教練遴選方式：

1. 須具備中華民國劍道協會丙級以上教練證或該協會六段以上資格。

2. 以當選代表隊選手人數最多之教練為先，如該教練無意願或資格不符，則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推報之。

十五、成立劍道委員會選訓委員會：

(一)任期:自本計畫核定後至111年10月13日(全民運比賽結束)。

(二)任務：

1. 選拔111年全民運動會劍道代表隊選手。

2. 審核111年全民運動會劍道代表隊選手及教練名單。

3. 督導111年全民運動會劍道代表隊訓練及比賽。

(三)選訓委員會成員：

臺南市體育總會劍道委員會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選訓委員會

職 稱	姓 名	現 職	學、經歷	連絡電話
召集人	黃煌男	主委	109 年全民運領隊	0934-307302
副召集人	黃弘俊	副主委	主委、副主委	0931-757456
委 員	劉茂明	副主委	劍道七段/區運選手	06-2691230
委 員	莊和融	委員	劍道六段/區運選手	0932-830531
委 員	潘泰吉	委員	109 年女子隊教練	0972-591456
委 員	陳健利	委員	109 年全民運裁判	0935-989295
委 員	楊守德	委員	109 年男子隊教練	0928-774902
執行秘書	陳泰洲	總幹事	委員	0936-988548

十六、本計畫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組
通訊處	電話	宅:() 行動電話：
	地址	□□□-□□ E-mail:_____
備註		<p>1、報名方式：以電郵方式報名。 E-mail:tcchen2002@gmail.com 連絡人:陳泰洲 0936-988548</p> <p>2、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3月25日截止。</p> <p>3、全民運動會比賽日期為10月8日~10月13日，於嘉義縣舉行。</p> <p>4、凡報名參加者，個人資料既同意大會使用於本次選拔會上，選拔當天需攜帶身分證件備查。</p> <p>5、請各團體、老師務必通知到所屬，並於報名時間內完成報名。</p>

申請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劍道委員會

計畫名稱：111 年全民運動會劍道代表隊選拔賽

計畫期程：111 年 4 月 10 日

計畫經費總額：35,480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體育處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單位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裁判費	1,000	15 人	15,000		
	印刷費	30	40 本	1,200	秩序冊	
	獎狀費	20	14 張	280		
	場地租金	12,000	1 式	12,000		
	保險費	9,000	1 式	6,000	場地險及平安險	
	小計					
雜支	雜支	1,000	1	1,000		
合計				35,480		本處核定補助為 元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本處承辦人 會計審核		
備註： 1、各項經費編列基準，於本處另訂規定前，請參照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辦理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基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2、雜支最高以【(業務費)*5%】編列。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依補助比例繳回)		

申請補助切結書

臺南市體育總會劍道委員會為辦理「111年全民運動會劍道代表隊選拔賽」向貴處申請補助一案，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執行補助計畫時除應按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外，計畫之執行並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法及民法)，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並應確認執行計畫時所取得技術、文件資料或權利等均屬合法。倘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應自行負責及處理，並承擔補助機關因他人主張權益所受之各種損害。
- 二、倘有違反前揭切結事項，致第三人向補助機關主張侵害著作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時，申請單位應提供相關資料並為必要答辯，及負擔所生之訴訟費、律師費，並應對補助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確保及維護活動進行及場地等公共安全，活動期間確實辦理保險，如因公共安全事項造成第三人損害，概由申請單位負責辦理損害賠償及衍生之相關賠償等責任。
- 四、違反相關法令及切結事項時，經補助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補助處分，應將撤銷或廢止之受補助款項繳回，不得異議。

此致

臺南市體育處

申請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劍道委員會

負責人：黃煌男

統一編號：

地址：台南市佳里區佳東路 76 號

聯絡電話：0934-307302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0 日